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 03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需要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5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83,965,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65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183,961,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654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497,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109,9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律师、吴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遗漏、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或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5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3,965,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3.656%。

1.现场会议: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183,961,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45%。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共计持有公司1,80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荐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现场表决情况如下: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烨

丁少波

吴 娟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云岭路88号公司总部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37,143,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2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吴明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魏朝强、杨坚、金芳因公务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郭源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